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独立董事：王瑋 齐越 杨逢柱

2020年10月29日